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预算编制服务

工程名称：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凤新东路办公楼四至六层南侧
吊顶修缮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广东省潮州市

发 包 人：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咨 询 人：中科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年5月11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中科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凤新东路办公楼四至六层南侧吊顶修缮工程项目
2. 服务类别：预算编制服务
3. 项目地点：广东省潮州市
4. 服务内容：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凤新东路办公楼四至六层南侧吊顶修缮工程项目
预算编制服务。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后开始实施，至工程预算编制服务完成后终结。

七、本项目由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授权于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开票和代收款相关事务。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二份。

发包人：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1日

咨询人：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1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略）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2.1 工程造价按照广东省建筑工程计价依据：《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

2.2 费用参照潮州市建设局颁发的现行有关补充定额及其有关计价文件规定计算。

2.3 材料参照最新潮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格》。

2.4 其他参照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B)类服务咨询业务：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7天。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3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六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按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收费标准收费。

第七条 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附件：《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中说明：“3. 造价咨询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进行收费。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工程酬金=2000.00*80%（下浮20%）=1600.00元（人民币壹仟陆佰元整），合同价最终以第三方审核单位或财政局出具的结算定案为准。甲方同意支付酬金。

第八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CZ2605090834

中科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凤东路办公楼四至六层南侧吊顶修缮工程项预算编制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5102MB2C91090260427004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20%下浮率)。服务时限为：2026年5月至10月。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5月09日